ODR 業內相關動態摘要第一期
201807

1. 國際調解文書獲聯合國貿法會通過《新加坡調解公約》及《示範法》（2018/7/16 來源：MHJMC （公眾號））

2018 年 6 月 25 日，第五十一屆聯合國貿法會會議提交了《公約草案》及《示範法》修正草案。

在 2018 年初的第六十八屆會議結束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下簡稱聯合國貿法會）第二工作組（爭議解決）最後確定了關於調解所產生國際商事和解協議執行的文書草案，該草案最終於 6 月 25 日的第五十一屆聯合國貿法會會議上提交並完成，並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提交予委員會通過。

本次通過的文書草案包括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草案和《聯合國貿法會國際商事調解示範法》的修正草案，即《公約草案》及《示範法》修正草案。

公約簽署儀式將於 2019 年第三季度在新加坡舉行，該公約將稱為《新加坡調解公約》，而《示範法》將由聯合國貿法會秘書處編寫。

2.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建立“一帶一路”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機制和機構的意見》（2018/6/27 來源：新華社）

2018 年 1 月 23 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主持召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建立“一帶一路”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機制和機構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近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意見》，並發出通知，要求各地區各部門結合實際認真貫徹落實。

《意見》指出建立“一帶一路”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機制和機構應當遵循的各項原則即：堅持共商共建共用原則；堅持公正高效便利原則；堅持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原則；堅持糾紛解決方式多元化原則。此外《意見》提出要推動建立訴訟與調解、仲裁有效銜接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形成便利、快捷、低成本的“一站式”爭端解決中心，為“一帶一路”建設參與國當事人提供優質高效的法律服務。要求“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設成果，儘快建立“一帶一路”建設參與國法律資料庫及外國法查明中心，加強對涉“一帶一路”建設案件的資訊化管理和大資料分析，為法官提供智慧服務，確保法律適用正確、裁判尺度統一。”

3.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2018/7/10 來源：北京多元調解發展促進會（公眾號））

為貫徹落實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推進案件繁簡分流優化司法資源配置的若干意見》、《關於人民法院進一步深化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改革的意見》，推動和規範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簡分流、先行調解、繁案精審，切實減輕當事人訴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有關司法解釋，結合人民法院審判工作實際，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關於民商事案件繁簡分流和調解速裁操作規程(試行)》》。

4. 上海高院與上海市台辦《關於進一步深化涉台商事糾紛委託調解工作機制建設的合作備忘錄》（2018/7/18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2018 年 7 月 3 日，為進一步深化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改革，加快推進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建設，加強司法與行政職能部門訴

調對接工作，拓寬涉台商事糾紛的解決管道，依法維護台商臺胞合法權益，上海高院與上海市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共同協商形成了《關於進一步深化涉台商事糾紛委託調解工作機制建設的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合作備忘錄》），對涉台商事糾紛委託調解原則、調解員的選任和回避、調解員的權利和義務、調解程式、調解協議書的審核與確認、委託調解費用等作出規定。

5. 國內多地開通全國 12315 互聯網平臺 ODR 企業

據瞭解，ODR 企業是指在轄區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的指導監督下,通過平臺提供消費糾紛線上解決服務的企業。本著讓消費者處理消費糾紛最多跑一次的原則,讓企業和消費者直接對接。今年 3 月 15 日,全國 12315 互聯網平臺二期正式上線運行，增加了 ODR 企業線上調解消費糾紛功能。為了進一步落實企業的消費維權主體責任，促進消費維權便捷化，營造規範有序市場環境，各地紛紛選取部分企業作為 ODR 企業開通服務，線上解決糾紛。

6. NCSC/Pew Charitable Trusts ODR Project Announcement(2018/7/10 From: ODR.info)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NCSC) is engaging with Pew Charitable Trusts to explore and examine various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implementations with the end goal of making ODR, a digital space where parties can convene to work out a resolution to their dispute or case, useful and successful.

To that end, NCSC is interested in knowing whether your state/jurisdiction has started an ODR effort. If so, what case

type(s) does your effort focus on and where are you in the implementation lifecycle (e.g., forming an exploratory group, looking at commercial solutions, building your own, implementing a vendor solution, or already using an ODR solution and for how long)? Are you interested and willing to have NCSC and Pew engaged in helping your ODR effort at no cost to you?

NCSC can offer technical assistance, as well as process mapping help and evaluation for a handful of efforts. Even if you have already implemented an ODR solution, we are keen to know what went well and how you are using ODR. Responses should be directed to Shelley Spacek Miller, sspacek@ncsc.org or 757-259-1538, and include follow-up contact information."

譯文：NCSC / Pew 慈善信託 ODR 專案公告（2018/7/10 來自：ODR.info）【節選】

"國家法院中心（NCSC）正在與皮尤慈善信託基金合作，探索和審查各種線上爭議解決（ODR）實施，最終目標是建成 ODR，這是一個網際空間，各方可以召集會議解決爭議或案例，制定有用且成功的解決方案。"

7. 浙江省高院制定浙江法院網上訴訟指南（試行）（2018/7/19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

為滿足人民群眾多元司法需求，不斷提升浙江法院審判體系和審判能力的現代化水準，總結推廣杭州互聯網法院試點經驗，進一步推行並規範網上訴訟活動，2018 年 7 月 2 日，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根

據法律、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實踐，制定了《浙江法院網上訴訟指南（試行）》。

8. 商丘梁園法院試運行“微信調解室”，效果明顯（2018/7/18 來源：映象網）

為提升辦案效率，提高案件透明度，減輕當事人訴累，梁園區法院將微信平臺運用到審判工作中，先行在雙八人民法庭探索利用微信辦案。在立案時告知當事人法院微信公眾號以及承辦法官微信號，邀請當事人關注微信公眾號並建立“臨時微信調解室”，法官線上答疑，調處案件。經過半年的試運行，取得預期效果，目前，“微信調解室”已在審判和執行一線推廣使用。

“微信調解室”的優勢歸納如下：（1）建立聯繫，方便溝通。（2）線上調解，減輕訴累。（3）提前預知案情，提高辦案效率。（4）堅持服務群眾，接受當事人舉報，減少或避免矛盾升級等。

9. 浙江余杭加快完善消費投訴線上調整平臺建設（2018/7/16 來源：中國消費者報）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市場監管局建立網路交易糾紛解決中心，積極探索建立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打造了一支集行政調解、協會調解、人民調解、電商平臺調解相融合的多元網路消費投訴調解平臺，高效處理網路投訴舉報。日前，浙江省工商局、省消保委相關負責人專題調研余杭市網路消費投訴線上調解工作。

余杭區市場監管局負責人表示，為化解海量的網路消費投訴舉報處理工作，該局成立杭州市余杭區網路交易糾紛解決中心“杭州市余杭區網路交易人民調解委員會”，充分統籌市場監管、司法行政、行業協會、電商平臺等各方力量，開展網路交易糾紛化解工作，充分利

用互聯網資訊技術，開發“網路消費投訴線上調解平臺”，該平臺上線以來，網路消費糾紛調解成功率、執行率以及調解時效均有大幅度提高，全面實現了糾紛處理的數位化、智慧化、主動化的轉變。

10. 四川眉山“矛盾糾紛多元化解一體化平臺”解民憂（2018/7/16 來源：四川新聞網）

眉山市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工作體系是以黨政主導為核心，調解、仲裁、行政裁決、行政覆議、公證、訴訟等方式相銜接的一核多元矛盾糾紛治理體系。該體系起源於 2007 年逐步形成的矛盾糾紛大調解工作體系 1.0 版本，經歷 2012 年改革試點形成了“訴非銜接”工作體系 2.0 版本，如今發展成為科技支撐的多元解紛體系 3.0 版本。

11. 深圳前海法院《關於引導和促進當事人適用調解程式的若干規定》（2018/7/15 來源：多元化糾紛化解機制（公眾號））

為進一步優化司法資源，提高司法效率，促進司法公正，減少當事人訴訟成本，強化法院對非訴訟糾紛化解方式的引導和控制功能，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作為最高人民法院確立的綜合性司法改革示範法院，制定了《關於引導和促進當事人適用調解程式的若干規定》。該《規定》包括訴前調解程式的適用、無異議調解方案認可、無爭議事實記載機制、訴訟中調解程式的適用、訴訟費用負擔等部分。本公眾號現將《規定》的具體內容刊發。

12. 廈門互聯網法庭開庭 在家也能“對簿公堂”（2018/7/12 來源：東南早報）

這是湖裡法院全省首推“全線上”訴訟平臺的一次亮相。據瞭解，該院互聯網法庭“全線上”訴訟平臺已經建成線上立案分案平臺、易送達平臺、線上舉證質證平臺、線上庭審平臺，形成了一個完整的“訴訟流程鏈”。這就意味著，符合條件的案件當事人，足不出戶就能完成一切訴訟活動。

目前，線上庭審主要應用於小額速裁案件、家事糾紛、爭議不大的案件、當事人跨域案件以及涉互聯網案件，這幾類案件約占湖裡法院全年民商事案件數的 30%。如果法庭或當事人認為線上審理有技術障礙，或存在不適宜適用線上審理的情形，法庭允許將訴訟切換至線下模式。

13. 肇慶端州法院推出創新舉措 助力道交糾紛高效化解（2018/7/11 來源：中新網廣東）

肇慶端州法院日前與肇慶市保險行業協會聯合設立的肇慶市端州區**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糾紛一體化處理中心正式掛牌成立**。該一體化處理中心目前為當事人提供**訴前調解、損害認定、理賠諮詢、法律諮詢等服務**，引導當事人優先選擇訴前調解化解矛盾糾紛。

端州法院的交通事故案件網上辦案平臺設置有**賠付試算、線上起訴、線上調解、線上開庭、電子送達等功能**，可供當事人(代理人)、保險公司、法官(調解員)共同使用，實現交通事故賠償糾紛案件全流程線上處理，有效地降低了當事人的訴訟成本，提高了法院的辦案品質與效率。此外，端州法院交通事故賠付試算微信小程式可供當事人、交警、調解員和法官在處理道交糾紛時進行賠付計算。它**植入了統一的賠償標準**，只要在小程式上輸入交通事故基本

資訊、賠償專案、保險類型等資訊，即可一鍵預先精確計算出交通事故損害賠償的明細和數額。

14. 河南道交糾紛網上資料一體化處理平臺開通 道路交通糾紛處理“不再難”（2018/7/11 來源：電子資訊產業網·中國電子報）

當事人註冊登錄道交糾紛網上資料一體化處理平臺以後，不僅可以在平臺上實現損失確定、賠償預判、鑒定、一鍵理賠，還可以得到提起訴訟、線上繳費、庭前調解、線上開庭、自動生成法律文書等服務。

7 月 5 日，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糾紛“網上資料一體化處理”改革試點工作推進會在省高院舉行，宣佈河南道交糾紛網上資料一體化處理平臺開通，在全省 39 個道交糾紛數量較多的縣（市）區試行全流程線上處理。

15. 廣州掛牌成立律師調解工作室 多元化解糾紛（2018/7/10 來源：央廣網）

7 月 10 日上午，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市司法局共建的**律師調解室**在廣州中院揭牌成立，這標誌著廣州律師參與社會矛盾化解工作又添新平臺。

揭牌儀式上廣州中院、廣州市司法局簽署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旨在整合法院及司法局的現有調解資源，搭建調解平臺，通過公正、高效的律師調解與訴訟對接工作，引導當事人樹立正確的糾紛解決理念，自願積極選擇律師調解方式解決爭端，促進糾紛多元化、快速、高效解決。協議規定，律師協會安排律師調解員每週一、三上午到律師調解工作室開展現場調解工作，為有需求的當事人提供訴前、訴中調解；充分利用資訊化手段，開展線上調解、視頻調解；提供法律諮

詢，引導當事人理性訴訟；為存在經濟困難的當事人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務。

據瞭解，所有經法院設立的律師調解工作室調解達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質**的協議，如需進行司法確認的，可以通過快捷通道，迅速移交法院作出司法確認裁定，確保及時履行。同時，對於市、區司法局的律師調解室、律師協會調解中心、經市司法局及市律協審核同意設立的律師事務所調解工作室，達成的調解協定也可以向工作室或調解中心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請確認其效力。

16. 律師進駐派出所　化解糾紛促和諧（2018/7/6 來源：中國財經觀察網·渝北時報）

渝北轄區區公安分局的創新建立律師駐派出所服務機制。2016年以來，該公安分局通過完善人民調解和公安機關行政調解聯動工作機制，搭建普法平臺。

線上調解，足不出戶解紛爭：“每個派出所調解室都有一個資訊管理系統。”區公安分局警令處相關負責人告訴記者，為了確保人民調解工作順利開展，區公安分局開發建成包括資料層、管理層、應用層等3個層級和表單管理、流程控制、案件研判等8大功能模組的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專線網路，對律師工作資訊即時錄入、兩級審批、跟蹤管理，並由後臺資料庫全面匯總梳理。通過該資訊管理系統即時採集、分析、研判基層矛盾糾紛資訊，切實提升預測預警預防能力，建立起從源頭上預防化解社會矛盾的新模式。而且基於資訊管理系統平臺，該公安分局研發網路視頻模組，充分融合視訊會議系統，在全區12個偏遠派出所建設“網路調解室”，打造覆蓋轄區全域的視頻調解網路，由公安人民調解委員會在庫駐所律師分批分次“網路坐

班”，對偏遠農村地區群眾請求派出所調處的疑難矛盾糾紛，採取即時、預約等方式，開展遠端視頻調解。

17. 宣州區朱橋鄉創新思路 推進“大調解”體系建設（2018/7/5 來源：中安線上）

據宣城日報報導， 今年以來，宣州區朱橋鄉創新社會治理模式，克服“難點”打造“亮點”，依託鄉綜治中心整合資源力量，以網格化管理、調解隊伍及調解組織建設為抓手深入推進“大調解”體系建設。

朱橋鄉不斷創新社會治理模式，目前已經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網格化服務管理體系。網格員負責排查網格內大大小小的矛盾糾紛，輕微的家庭、鄰里矛盾糾紛，可以由網格員直接調解，較為複雜的矛盾糾紛，通過網格化銜接指揮平臺逐級流轉到鄉村綜治中心，有力促進一大批矛盾糾紛得以高效迅速化解。**該鄉在壯大調解力量、提升調解隊伍專業化水準上狠下功夫，吸收社會力量參與預防和化解矛盾糾紛。**這些人包括基層經驗豐富的老幹部、具有法學知識與豐富調解經驗的基層法律工作者、專業律師以及一些深具地緣人緣優勢的黨代表、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形成朱橋鄉特有的調解工作“人才庫”。

18. 不出門也能打官司 西部首個互聯網法庭掛牌運行（2018/6/24 來源：中國國際電子商務網·華西都市報）

6 月 22 日，經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批復同意，成都市郫都區人民法院互聯網法庭正式在郫都區菁蓉鎮掛牌運行。據瞭解，這是西部首個互聯網法庭，集中管轄郫都區轄區內一審涉互聯網民商事案件。

也就是說，在郫都區，互聯網購物合同糾紛、互聯網服務合同糾紛等 10 類案件的審理都可以網上進行，從立案到審理，舉證到質證，開庭到調解，判決到執行的全流程線上，“一次都不用到法院，即可完成訴訟。”

19. 新疆：完善“大調解”工作機制助推人社領域全面和諧穩定（2018/6/21 來源：中國就業網·新疆人社廳網站）

為適應人社系統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形勢的需要，自治區人社廳日前印發《行政調解工作制度》《行政調解工作方案》《行政調解事項清單》《行政調解文書格式》等“1+3”配套檔，著力構建矛盾糾紛排查“大調解”調處機制，助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系統和諧穩定。

以化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方面的矛盾糾紛為根本，充分運用法治思維，堅持以法治視角和法治方式，落實總目標、服務總目標、保障總目標，為推動提升矛盾糾紛多元化解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一是通過整合人社和解、調解、仲裁、信訪、行政裁決等多種非訴訟化解資源，提供有效的解決路徑，突出化解勞動關係等八大類爭議糾紛，努力把爭議糾紛化解在人社系統，實現系統化、屬地化。二是明確建立行政調解工作例會制度、行政調解聯動工作機制、資訊報送及統計分析制度、行政調解培訓制度等“四項”措施，保障人社部門行政調解工作開展。三是制定 15 種文書格式，大大增強了制度方案執行的操作性、針對性，有利於推進調解規範化、標準化。四是加強領導、完善機制，明確分工、強化協調，突出責任、抓好實施等“三項要求”，強化了督導考核，有力推動責任落實。

20. 武漢法學會社會糾紛多元化解研究會成立，為市民提供公益調解（2018/6/4 來源：長江日報）

6 月 1 日，來自武漢三鎮的調解大咖齊聚武昌區政府議政廳，成立首個武漢市**法學會社會糾紛多元化解研究會**。

湖北金衛律師事務所主任宮步坦與同伴建立調解網，組織法律人線上上線下為市民提供公益性多元調解社會糾紛，調解網現已成為多元化解糾紛的品牌。此次，他當選首屆研究會會長。長江日報人民調解中心，分別在長江日報、江漢區聯調中心、江漢區法院及江岸後湖街設立調解室，組織社會專業力量對涉及合同糾紛、交通事故、勞動糾紛等 8 大類糾紛，為市民群眾提供專業調解和法律服務，成為推進多元化解糾紛的重要力量。長江日報人民調解中心相關負責人被選為研究會常務理事及理事。

據悉，市民尋求調解可上調解網，或關注“長江公益律師團”微信公眾號。

法律業務部：張萌萌　審核：王麗慧　簽發：郭文利